**2023年焦點解決短期諮商培訓課程**

**講師＝洪莉竹博士**

不管是在職場、人際或是個人生活，當我們遇到困難時，總是想先找到原因，再尋求解決之道。但無奈的是，有時花了很多時間，還是不確定最根本的原因為何；或是找到原因後，問題仍處在膠著的困境中，不斷地惡性循環，把我們的耐心與精力一點一滴消耗殆盡。

焦點解決短期諮商，關注如何「建構解決之道」，重視當事人的知覺、能力與資源，從例外經驗中發現解決之道的線索，**運用有限的會談次數共同建構有助於朝向當事人期待方向前進的行動，以小步驟啟動改變與解決的循環。**

焦點解決短期諮商理論，受到社會建構主義及第二序改變觀點的影響，強調助人工作者與當事人的對話，以當事人的期待與主體經驗發展晤談對話，在對話過程，逐漸開展對當事人經驗的理解，移動對當事人困擾的知覺，共同建構解決的方向。根據研究，發現SFBT運用在在外顯問題、內向問題以及家族關係等議題上，均具有正向的治療結果（Kim，2008）。

**本課程的特色：**

1.尊重課程參與者原有的工作取向與架構，視「焦點解決短期諮商」為資源，和課程參與者一起對話，討論如何將焦點解決諮商的理念或技巧融入各自的工作模式。

2.重視實務演練、討論，及實務案例分享，兼顧理論內涵講述與實務應用經驗分享。

3.建構具有焦點解決諮商取向精神的學習氛圍，課程參與者可以體會焦點解決諮商的精神與實踐。

**工作坊：初階課程**

上課日期：2023.4.29-30（六-日）9:30-17:00，共12小時

**特別推薦給：對焦點理念有興趣者、學校老師、輔導老師、社工人員、心理師、輔導機構人員、企業人資或教育訓練人員等等**

焦點解決短期諮商的初階課程，以介紹SFBT的理論與會談架構為主，輔以體驗活動和實務演練討論。課程內容包括：

1.SFBT的緣起與發展

2.SFBT的重要理念與核心精神

3.SFBT的臨床態度

4.SFBT的思考邏輯與會談架構

5.SFBT的會談技巧

（1）目標架構對話

（2）例外架構對話

（3）假設架構對話

**工作坊：進階研習**

**上課日期：2023.5.27-58（六-日）9:30-17:00，共12小時**

**資格：限已報名初階課程或曾上過初階課程之學校老師、輔導老師、社工人員、心理師、輔導機構人員、企業人資或教育訓練人員等等**

焦點解決短期諮商的進階課程，介紹SFBT的重要技巧，並規劃案例討論、技巧觀摩與研討、實務演練與討論等多元方式，深化對焦點解決諮商精神內涵的理解，及瞭解如何將SFBT運用在實務工作。課程內容包括：

1.SFBT的正向眼光與態度

2.SFBT的重要技巧

3.回饋架構

4.後續諮商

5.SFBT實務應用案例分享

6.SFBT案例討論與實務演練

**※ 初、進階課程，除了由洪莉竹老師主講之外，將邀請兩位資深心理師擔任助理講師，協助小組討論及實務演練。**

**團體督導**

**上課時間：2023.6.18（日）、9.2（六）、10.14（六）、11.4（六），上午10-12點，共8小時**

**資格：限已完成本次進階課程者**

焦點解決短期諮商的理論與技巧，看似簡單，但實務應用過程需要持續練習、討論與調整。透過團體督導與同儕討論，可以幫助您將焦點解決短期諮商的理念與技巧更熟練與靈活的運用在助人工作情境或生活情境。

團體督導內容包括：討論SFBT對個案概念化的觀點；由團體督導參與者提出實務案例，進行案例討論。

**洪莉竹博士**

現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系教授，諮商心理師、督導與督導訓練工作者。從事個別諮商、團體諮商、督導、督導訓練等實務工作累積三十餘年，是國內推廣焦點解決短期諮商理論與實務之主要師資。

專長有後現代取向心理治療、認知行為取向心理治療、心理師培訓與督導、心理師的專業成長與自我督導、諮商專業倫理、校園輔導與諮商、關係中的互動與溝通、認知和情緒的覺察與再建構等。

**上課地點**：明怡大樓2樓教室（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2號）

**人數**：工作坊限30位、團督限15位（工作坊未滿15人不予開課，本會保有增減參加人數之權利）

**學費**：初階4800元，進階4800元，團督3000元。同時報名二場以上另有優惠。

**洽詢**：02-7700-7866轉2037，E-mail: service@tip.org.tw

**線上報名截止日期：2023.4.15（六）**

**主辦**：華人心理治療研究發展基金會

**注意事項**：

1. **本課程不錄音錄影，故不提供補課服務，亦禁止學員私自錄音錄影**。
2. 如欲取消報名，開課日14天前告知，可辦理退費九成；開課日前7-13日告知，可退費八成；開課日前1-7日告知，可退費五成；當天未到或中途退出恕不退費，亦不得要求轉換課程，敬請準時出席。
3. **發票於付款後3日系統自動開立，若日後需退款或進行其他處理，則需要另外填寫資料，方能處理。**
4. **課程結束後，本會將授予研習證書，請妥善保管，若遺失，恕不補發。**
5. 上課日如遇颱風等天災，將依據政府公告為準。
6. 本會保留課程開辦與否之權利，並最遲於上課前10日以E-Mail及手機簡訊通知。「課前通知函」將於第一次上課前3日寄發，敬請留意簡訊及E-Mail。
7. 本課程可代為申請台灣精神醫學會、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及社工師之繼續教育學分，但請需要者務必在開課前35日完成報名繳費手續。